**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地块得润留用地）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地块得润留用地）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受托单位（乙方）：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工程设计附件

附件2.1 设计管理办法

附件2.2设计人员架构表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 设计任务书

第一篇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乙方：**

**负责人：**

**通信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地块得润留用地）。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内容： 。

4、结构形式：框架为主。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209-440111-17-01-548136。

6、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16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限额：9000.00人民币万元，资金来源为集体资金。

二、工作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1.设计总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本合同项下所提及的全部需提交文件均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①由乙方加盖公章；②若乙方所提交文件最终需向相关部门提交审批使用的，应同时提供一份加盖乙方公章的原件给甲方存档。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交有效文件，未履行相关的提交文件义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通风空调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专业设计、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规划条件调整（如需）、公区室内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含通信、电信）、永水永电设计、燃气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绿建二星）、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人防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公区室内）、停车划线、BIM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方案及深化（如需）、方案估算、方案审查及专家技术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等。

（2）负责甲方开展规划调整（如有）、报建报批并提交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管线综合规划、专业报建、造价咨询单位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招标、配合测量勘察、规划报批等各项工作相关文件；负责审核各专业竣工图及盖章工作（资料满足验收通过）。

2.报批报建全过程服务范围： 牵头统筹并负责本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办理项目不动产证的全过程报批报建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规划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定位和规划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等文件，并负责向规划部门报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相关证照。

（2）施工许可阶段：负责整理施工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施工阶段：负责跟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建设。负责甲方处理因设计变更、施工调整等原因导致的报批报建手续变更事宜。

（4）竣工验收阶段：负责组织进行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等专项验收，取得各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5）不动产证办理阶段：负责整理办理项目不动产证所需的全部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取得项目不动产证。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设计总承包及报批报建全过程服务，总价包干，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具体的设计时限以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与甲方商定的为准（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3、报批报建工作应依据甲方开发节点要求（以届时甲方通知的时限为准）及工程设计进度，主导申办各阶段审批证书。

（三）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 万元，具体限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和工程建设工期可控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乙方在甲方届时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评审。

（四）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主体工规证出证后，若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变更事宜。增加设计范围的，增加的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按实际计算设计费，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范围和内容，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实施范围、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供电工程、供水工程、燃气等需专业设计分包的项目，可指定分包或经甲方批准后乙方直接分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和相关单位，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本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项程序完成、工程保修期结束、本项目项下全部证照办理完毕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及业主确认之日止。前述各节点工期如下：

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2、方案确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不含概算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5、相关单位对图纸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7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6、发生方案及施工图变更，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7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变更文件，并附变更概算清单。

7、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各项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第二篇；

（5）设计任务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经确认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

（9）投标书及其附件。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共拾份，**正本肆份，副本陆 份。**

其中：甲方正本贰 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担保费、交通费等）。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对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5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10000元。乙方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3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全部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设计任务书

2.2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等

2.3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规划、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33号）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广东省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

及其它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规定。

相关规范如有更新，请按照最新版规范设计。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地块得润留用地）。

3.2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

**第四条　工程设计范围和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所列，本合同条款内容与附件四不一致的，以附件四为准。附件六未涉及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1设计范围：本项目实行设计总承包，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的全部内容，完全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功能和使用标准。

4.2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1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规划、修详通、单体报建通（或同等设计深度的规划报批）。

4.2.2建筑设计、结构设计、通风空调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专业设计、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规划条件调整（如需）、公区室内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含通信、电信）、永水永电设计、燃气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绿建二星）、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人防设计、二次机电设计、BIM设计、停车划线、装配式建筑设计等方案及深化、方案估算、方案审查及专家技术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安装、消防、基坑支护、周边道路（红线范围内）、充电桩、排污、园建配套、绿化、弱电智能化、暖通、电气、绿建节能、防雷、抗震支架、土方平衡、室内设计（不含业主另行委托的专业装修）等相关专业设计以及建筑物与市政管网衔接的设计工作）。

4.2.3负责开展前期规划调整（如需）、报建报批、方案审查、专业报建、设计图纸评审、概算评审、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绿建节能）、地保办审查（如有），以及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负责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和总体验收竣工图等，包括永久外水、永久外电、燃气管道等的设计报批和施工图、图纸变更（保证通过各项验收和档案验收），牵头统筹并负责本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及办理项目不动产证的全过程报批报建工作。

4.2.4审核各专业竣工图：负责审核工程各项验收包括竣工验收；设计图修改、工程变更设计应办理的手续；确认需设计深化的内容。

4.2.5负责施工期间设计配合工作。根据施工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等，现场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6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设计图纸12份，额外份数打印加晒费用由甲方支付。

4.2.7提供彩色总平面图、鸟瞰图、多维度效果图，室内外透视效果图、总平面彩图、各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主要空间效果图、建筑效果图以及其他相关图纸等，施工图设计阶段须提交BIM模型。本款内容发生全部费用包含于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3工程设计及报建报批要求

4.3.1总体要求

1、设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建筑设计、结构设计、通风空调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专业设计、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规划条件调整（如需）、公区室内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含通信、电信）、永水永电设计、燃气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绿建二星）、海绵城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人防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公区部分）、BIM设计、停车划线、装配式建筑设计等方案及深化、方案估算、方案审查及专家技术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安装、消防、基坑支护、周边道路（红线范围内）、充电桩、排污、园建配套、绿化、弱电智能化、暖通、电气、绿建节能、防雷、抗震支架、土方平衡、室内设计（公共区域部分）等相关专业设计以及建筑物与市政管网衔接的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2、本项目规划指标应严格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从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3、设计单位应依据业主单位的投资开发、招商入驻企业要求确定建筑物设计方案，提交设计选型成果报告（含造价比较、运营费用比较）。同时应注意选用节能、环保、健康的材料，合理的施工技术和工期，严格控制成本造价，降低运营费用。

5、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6、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深度要求。施工阶段需要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7、本项目要求按绿色建筑设计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8、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9、应配合及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使用管理要求。

10、提供专业设计计算书、全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DWG、PPT、WORD、EXCEL等形式。

4.3.2建筑总图设计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与建筑方案基础上，按业主相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主要完成总图专业各项内容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总平面设计、竖向标高设计、交通道路广场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总平面管线综合设计、土方平衡计算与设计。

1、重点组织好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各出入流线应独立设置，尽量避免相互干扰。人流、车流应区分有序，符合办公、公共配套的日常使用要求。

2、除总平面图外，还要求绘制一层组合平面图，将道路关系、各出入口关系、±0.000标高、室内外高差关系等反映在图面上。

3、应结合朝向、周围环境合理地组织自然通风和景观，同时处理好区域内外的水、电、燃气、通信等市政设施的衔接。需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各建筑出入口处不得设置通风竖井、检查井等设施。需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标高。

4、建筑布局应适应气候特点，满足通风、采光、遮阳、防水等功能使用要求。

5、总平面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有关规定。

6、建筑退让间距，建筑间距，退界应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4.3.3建筑设计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与建筑方案基础上，按业主相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完成建筑各单体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如下：

1、各阶段的设计说明应完整，施工图应有效指导现场施工，不得因图纸表达不清影响现场施工。

2、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耐火等级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要求执行，建筑公共区域的设计满足无障碍建筑设计要求。

3、根据中标方案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功能划分，细化流线设计及竖向设计。

4、建筑外立面：建筑立面应以现代、大气、融合的风格为主，避免繁复、夸张的建筑风格与大量装饰性构件，建筑立面设计凸显昭示性。

5、停车配建：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要求，满足现行规范停车指标。

6、装配式建筑：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国家、广东省及其它相关要求设计。

4.3.4结构设计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结构设计一般要求如下：

1、结构设计基准期为50年，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具体抗震等级应根据具体部位的设防类别、烈度、结构类型和建筑高度确定。

3、风荷载按50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取值。特殊结构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应通过风洞试验确定。

4、抗震设防类别按现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取值；抗震设防烈度、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按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并综合考虑地安评报告（若有）确定；设计特征周期、建筑场地类别按地勘报告确定。

5、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抗震有利的结构体系，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舒适环保、节能、美观、经济耐用。建筑结构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

6、防空地下室的设防等级与规模应符合民防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7、结构设计应阐述对特殊施工条件及验收标准的要求。

8、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对工期和工程造价影响不大的前提下，结构设计应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9、进行结构计算时，所使用的软件应通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软件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当结构体系复杂时，结构分析采用不少于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的软件进行计算，并对其计算结果分析比较，确认合理有效后方可用于工程设计。

10、对于复杂结构，如转换层、大悬臂等应进行必要的有限元分析。

11、结构上应考虑基础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础设计必须根据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和物探报告进行。基础选型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建筑体型、荷载分布情况、施工条件，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且需配合业主要求完成2～3个带成本测算的基础设计方案，并制作汇报PPT，经过论证后确定适合项目的基础方案及结构抗浮方案。

12、在设计选材时考虑材料的可循环使用性能。

13、新型结构或材料应进行试验或振动台试验进行验证。

14、如有需要，应配合进行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5、选型设计及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5电气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景观道路照明工程等。

1、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应完整；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

2、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及其供电回路短路容量校验是断路器及电缆的设计依据。应在设计图纸交付审核时，提供负荷计算书及必要短路校验和电压降计算。（变电所出线的25mm2及以下电缆回路应进行短路校验）。

3、电缆沟、电缆桥架内电缆应标注回路编号；主电缆沟、主干电缆桥架应有剖面图，表示线缆在电缆沟、电缆桥架内敷设情况。

4、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例如百货变配电室照明，地下车库排风机等。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5、配电箱、盘应提供外形及安装参考尺寸（mm）。重要设备及主要安装场所如电气竖井应提供安装大样图。嵌墙安装的配电箱应提供安装高度及预留洞口尺寸。

6、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注明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与数量，但不得指定制造商和供应商，不得使用淘汰产品，一般情况下，设计中对低压断路器不得标注具体型号。对0.4kV低压断路器的表示为：ACB—框架断路器MCCB—塑壳断路器、MCB—微型断路器、ATS—PC级双电源切换装置、RCB—带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7、0.4kV配电系统中，凡电动操作的断路器，设计中需注明“电动操作”（或以带说明的符号来表示）；未加注明者均视为手动操作。

8、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变压器、发电机组或其他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高、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9、对设计中阻燃及耐火电缆的标示：采用最新实施的规范中推荐的方式。

10、建筑物防雷接地设计应提供小比例总体引下线布置图。

11、应采用适宜的照明设备，高效节能。

4.3.6建筑智能化设计

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的设计应保证为当时先进、成熟的技术。各子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其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合理安排竖井及中央控制机构位置及结构。本项目所有智能化系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1、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电话）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及导引系统等。

2、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置设备监控系统，对其内部的动力、电力、空调、照明（空调和照明采用物联网的技术，感知环境状态和人流状态，实现自动控制）、给排水、电梯、停车库等机电设备进行监视、控制、协调、运行管理。

3、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含智能引导及反向寻车等智慧停车系统）、智能卡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停车场、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手动、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

5、智能化系统集成

6、智能化系统防雷

7、机房工程

8、能源分项计量及监控

9、监控中心

10、智能照明系统

11、着重响应本项目的功能、交通配套设施的智能化设计

4.3.7建筑给排水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设计（建筑给水、中水、排水、热水系统等）、用地内与市政管道的接驳、路由等满足通水的所有设计、消防给水系统设计、气体消防设计等。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空调、冲洗道路和绿化、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2、在保障功能和经济性的条件下，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3、根据城市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雨水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中的粪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厨房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达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

4、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宜采用滴灌、微灌、渗灌或管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以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5、建筑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6、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广东省标准及所提供的资料对消防系统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建筑灭火器配置等设计。

4.3.8暖通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含供冷供热、集中、半集中、分散等形式）、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厨房排油烟及补风、燃气系统管道、热能动力（锅炉房、制冷站和换热站等动力站房）、减震降噪声学措施等。

1、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的规定。

2、应结合不同区域的空间大小、使用特点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节能、使用灵活、计费方便。宜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保证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

3、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的规定，空调、制冷系统有自动监控时，绘制原理图，图中以图例绘出设备、传感器及执行器位置；说明控制要求和必要的控制参数。

4、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最新实施版的规定进行新风系统设计。

5、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规定进行分项计量设计。

6、所有空调制冷设备、消防设备中的有关冷制剂不得采用对臭氧层破坏的物质，相关选材和型号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7、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4.3.9消防设计

1、建筑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设在地下室，消防水泵房设甲级防火门并直通安全出口。

2、建筑物内走道、楼梯、安全出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及安全疏散距离均按消防有关规范设计。

3、各种构配件其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均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设备设施满足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即可，不得随意提高等级。

4、消防设计应主动配合甲方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配合甲方进行性能化设计，并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设计。

5、其余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及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配合。

4.3.10景观环境空间设计

景观环境设计应充分考虑周边现状不利因素，在地形地貌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交通设计、场地设计，形成区域环境有特色。并根据绿色建筑建设的要求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且采用包含乔木、灌木的复层绿化。便于后期管养。

4.3.11泛光设计

设计应充分考虑地区城市风格定位，并符合广州市光控要求，充分考虑设计时所有的技术性问题，对土建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保证与幕墙的整体性能要求。泛光需凸显设计主题。

1、泛光照明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建筑设计图纸上的建筑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2、有利于节约材料、减低成本；

3、明装灯、灯带不得破坏幕墙的外视效果，以满足立面整体的美观要求；

4、突出照射建筑立面，使得它与周围环境形成明暗对比，充分发挥周围环境的陪衬作用；

5、从几个不同的角度照射，以便产生显著的立体感，特别是产生光色的层次效果。

6、应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灯具选型、配电、控制系统等的设计。

4.3.12幕墙工程设计

幕墙设计应力求把握建筑外立面设计思想，满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广州市有关幕墙设计规范与标准。

1、应灵活运用国内外幕墙设计已应用成熟的新理念、新工艺、新材料，充分发挥想象力，采用技术先进、成熟、经济、适用、耐久，并能在施工中顺利实现。

2、必须充分考虑幕墙通风、与照明设置配套、防火、保温、防噪、安全及清洁等后续服务问题。

3、需考虑土建主体和幕墙本身因受到生产、安装、温度变化、风压、荷载、结构偏差、地震等因素导致的移动及整栋产生的破损应力对幕墙的破坏。

4、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因热胀冷缩使幕墙金属元件及构件挠曲而产生爆裂。

5、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应保证整片幕墙框架具有连续面有效电传导性，并进行导电性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应提供幕墙所需的防雷保护措施设计。

4.3.13室内装修设计

装修设计范围及面积采用预估值，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室内设计说明，表达设计构想及设计意向：

2、铺地平面图、天花平面图、重点位置立面图、剖面图以及室内空间效果图等

3、提供材料样板以及工程预算概算表；

4、灯具选型、五金洁具、水电平排表；

5、二次装饰设计应与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同步推进，避免消防机电设计、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等与一次消防位置不一致的调整及拆改；

6、施工期间需对现场进行效果把控，施工前期每周两次到现场进行设计协调会议，施工后期即完工前一个月每周一次到现场进行设计协调会议，材料定板，对设计错漏碰缺补充变更图纸以及图纸更新管理；

7、业主进行软装采购及摆置时，设计方需派相关专业人员随同采购、协助摆置工作；

8、施工完成后，协助提供以下资料：最终版全套施工图（含材料清单、样板照片、洁具、五金、工程灯清单）电子版；全套报消防图纸及后期配合消防报建的手续；

9、应进行配套二次机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暖通、智能化、给排水等专业设计。

4.3.14人防工程设计

配合通过人防设计审查，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直至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人防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平时及战时通风、给排水、供电、消防等专业设计；平战功能转换设计，并编制相应的工程概算。

1、人防建筑设计应与结构、暖通、水、电专业设计协调统一，避免各专业图纸不一致的地方；

2、各管线走向及相应预埋套管位置不能相互干涉、影响、应避开人防门开启范围和战时封堵框及封堵梁板区域等；

3、人防工程各专业图纸需在设计说明及图纸中明确“平时施工内容”及“战时施工内容”以利于指导现场施工；

4.3.15其他专业设计及配合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配合铝合金门窗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包括铝合金门、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四个部分。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型材截面图等、相应计算书。

2、应根据建筑等功能要求对电梯参数、规格及配置、土建尺寸、交通流量分析等配套设计。

3、根据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BIM设计，BIM模型精度就不低于LOD300等级。用于施工的BIM由施工单位深化完成。同时也包括了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过程配合（根据过程BIM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各专业施工图纸）以及配合后期施工图修改等服务。

4、出具各专业技术规格书，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专业。

5、审核各专业、管线综合施工深化图及设备材料；出具专业设计意见指导施工。

6、其他专业设计执行相关规范，其中永久水电、燃气设计、训练基地专业装修（如有）必须汇同符合广州市相关审批部门审查通过的资质设计单位合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保证验收装表使用。设计应所有项目方案及专业设计技术专家评审等工作（包含相关费用支付）。

同时需完成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完成所有深化设计的审核并确认。

4.4其他专项规划要求

4.4.1规划方案及建筑方案涉及到公安消防、环保、卫生防疫、防雷、水利、文物保护、民航控高、电台控高、电力电信、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通、地质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

4.4.2竖向工程规划要求：规划地块地面坡度、道路坡度应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竖向标高及排水坡向应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4.4.3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与周边道路协调。

4.4.4建设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4.4.5 +0.000的相对标高设置，必须满足周边规划道路标高的协调，避免暴雨期间的洪水倒灌地下室和室内地台。

4.4.6永水永电设计

永水设计规范：

1.水源与供水系统：

双水源：按GB50015-2019从市政管网引入两路独立水源，均满足最大用水需求。

分区供水：建筑超24米时按广州要求竖向分区，低区水压≤0.45MPa，高区用变频加压。

水质安全：生活水箱用食品级不锈钢，每季度清洗消毒1次并记录。

2.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按广州法规执行，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达标排放。

管道设计：排水管坡度、管径符GB50015；地下室设集水井与自动启停排水泵（含备用）。

永电设计规范：

1.供配电系统：

双电源：按GB50052-2009引入两路10kV市政电源，保障一级负荷供电，高压设备需供电局验收。

变配电：用干式变压器置于专用室（符GB50053）；低压配电预留30%扩展容量。

2.备用电源与应急系统：

柴油发电机：按GB51348-2019配置，市电中断15秒内启动，满足关键设备运行≥3小时。

应急照明：疏散通道设消防应急照明及指示系统（符GB51309-2018），接入消防联动。

3.电气安全：

防雷接地：设联合接地系统（电阻≤1Ω），符GB50057；高层装防雷装置并通过验收。

漏电保护：插座回路装RCD，符GB50169-2016。

审批验收：方案需经广州住建局、供电局、水务局审批；竣工后联合验收，取得供水/供电合格证方可投用。

4.4.7燃气设计：

1.气源与调压：

按GB50028-2006从市政中压管接入（压力0.2-0.4MPa），接入点经燃气部门审批。

双气源方案需提前报备。

调压站（箱）选址符合安全间距（如距重要建筑≥25米），具超压切断功能，验收后启用。

2.管道系统：

管道禁穿防火墙、卧室等，禁敷设电缆沟/烟道（符GB50016、GB50028）；高层立管设承重支撑及伸缩装置。

餐饮区装燃气泄漏报警+紧急切断阀，联动通风系统；穿墙/楼板处设防火套管。

3. 设备与通风：

 燃气设备选用备案产品，禁直排式热水器；餐饮灶具具熄火保护。

 用气房间保通风，不足时设机械系统（厨房换气≥10次/小时），风机用防爆型。

4. 验收管理：

 竣工后由燃气部门、燃气公司等联合验收，未过验不得通气。

4.4.8报批报建服务范围

牵头统筹并负责本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及办理项目不动产证的全过程报批报建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规划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定位和规划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等文件，并负责向规划部门报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相关证照。

2、施工许可阶段：负责整理施工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施工阶段：负责跟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建设。负责甲方处理因设计变更、施工调整等原因导致的报批报建手续变更事宜。

4、竣工验收阶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等专项验收，取得各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5、不动产证办理阶段：负责整理办理项目不动产证所需的全部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取得项目不动产证。

4.5 设计阶段划分

本项目设计阶段划分如下：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
| 1 |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1 | 原件 | 合同签订前 |
| 2 | 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 1 | 复印件 | 文件审批后根据设计需要及时提供 |
| 3 | 甲方的设计要求及进度要求 | 1 | 原件 | 合同签订后 |

**第六条 设计工期、设计文件提交**

6.1设计工期：按第一篇合同服务工期。

6.2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6.2.1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6.2.2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6.2.3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的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

6.2.4本次设计招标应提供彩色总平面图、鸟瞰图、多维度效果图，室内外透视效果图、总平面彩图、各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主要空间效果图、建筑效果图以及其他相关图纸等，施工图设计阶段须提交项目BIM模型。

6.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1 | 符合报建要求的报建文件 | 按审批部门要求提供 | 配合报建进度要求提供 | * + -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格式应满足有关审批报送要求，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审核进度修改，直至满足回复为止。
			2. 提供设计成果时一并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验证明资料。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10份 | 设计方案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份 | 初步设计批准后25个工作日内 |
| 4 | 设计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AutoCAD的版本及不可编辑的PDF版本） | 2套（刻录光盘） | 随设计文件一起提交 |
| 5 | 配合完成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图系统网上审查编号备案流程 |  | 按要求完成 |
| 备注 | 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乙方按需要提供。 |

6.4配合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各专业的变更、备案验收。

**第七条　设计服务及**报批报建服务**费用**

7.1本项目设计费及报批报建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万元）** | **备注** |
| 1 | 设计总承包费 |  |  |
| 2 | 报批报建全过程服务费 |  |  |
| **合计** |  |  |

7.2设计费及报批报建服务费结算： 按进度结算。

7.3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及报批报建服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 **完成内容** |
| --- | --- | --- | --- | --- |
| 第一期 | 15% |  |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的项目概念设计方案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请款手续经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  |
| 第二期 | 20% |  | 乙方提交招标版施工图通过审核或经甲方确认，请款手续经审批后的15个工作日内。 |  |
| 第三期 | 35% |  | 于2025年11月15日前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如需分基坑及主体部分分别办理，即基坑施工证需2025年11月15日前取得，占该期费用的30%；主体部分施工证需2026年3月10日前取得，占该期费用的占该期费用的70%）。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 | 如不能按时完成，每推迟15天扣该期设计费用的15% |
| 第四期 | 20% |  | 于2027年11月30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设计费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 | 如不能按时完成，每推迟15天扣该期设计费用的15% |
| 第五期 | 10% |  | 办理并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一年，缺陷通知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内，设计及报批报建费用全部付清。 |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终审结算价的100% |

说明：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提交费用审批流程为准。乙方应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为由，影响设计任务的进度、质量和拖欠工资，不得要求甲方计付拖欠进度款期间的利息。

8.2工程缓建或分期建设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设计费进行分期支付。

8.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费结算书，由甲方审核确认后，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核为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需要的资料。

9.1.2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1.3甲方不应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4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协调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该费用包含于设计费合同价内。

9.1.5非乙方原因，主体工规证出证后，若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另行协商变更事宜。

9.1.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支付设计费。

9.1.7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双方应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9.2责任：

9.2.1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9.2.2不应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3在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同意后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支付设计费。

9.2.4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5应根据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情况，不定期组织设计协调会。

9.2.6对乙方出具的设计文件，应组织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乙方应按合理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9.2.7专业设计分包可提供必要的协助。应审查专业设计分包单位资质和承担分包任务的实力，不具备分包条件的设计分包单位不批准分包。

9.2.8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责任：

9.3.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中标通知书和该项目审查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开展设计工作。

9.3.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能取得设计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等行政部门的审批）的批准或审核许可。

9.3.3设计文件确保满足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要求。否则，乙方应当返工重作，造成设计文件迟延交付的，按本条第9.3.7款处理。

9.3.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的份数随同交付。

9.3.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3.6乙方按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并对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该部分及采取补救措施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受损部分设计费100％的违约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7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该期设计费的1%，在设计费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8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9.3.9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深度要求，并应是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专家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其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修正设计文件不得影响设计文件的按时交付，如有逾期，则按第9.3.7条处理。

9.3.10乙方交付合格设计文件后应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施工阶段按通知的时间完成须修改的设计文件，按要求参加工程的检查验收。

9.3.11乙方在本项目中应保证按规划及项目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等，完成项目的全部专业设计。专项设计限于资质原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依法分包，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专项分包设计文件及专业深化设计文件等，乙方应校核确认，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9.3.12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如人防、消防、外电、外水、燃气等），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评审和报建。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设计费用、报建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包括分包产生的税费）。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乙方须全力配合。

9.3.1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分包设计任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除扣该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14乙方不得指定本项目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配合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和看样定版工作，所需配合费用由 乙方承担。

9.3.15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内容，发生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由乙方承担。

9.3.16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拨付或拒付设计费，按乙方违约处理，并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

9.3.17乙方的设计必须以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开展工作，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查后，乙方不得单方更改。如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标准，甲方可扣除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

9.3.18因设计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本条第9.3.7款约定处理。

9.3.19乙方设计文件漏项或错误的，罚金如下，在设计费请款中扣除。造成单项工程费用增加5～10万元（以监理审核为准），扣减设计费5000元/项；单项工程费用增加10～20万元，扣减设计费10000元/项；单项工程费用增加20万元以上，按工程造价的4.5%扣除设计费。同时，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20对于深基坑开挖和支护设计，乙方需配合完成设计审查。对于建筑物保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保护实施方案。

9.3.21乙方需配合招标工作，按要求提供招标需要的所有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CAD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编制技术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等word电子文件）。

9.3.22乙方注册地址在外地的，应在广州市内设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须常驻本项目部。不论乙方总部是否在广州市辖区域，需要用章的相关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用章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罚款3000元/次，在设计费请款中扣除。

9.3.23乙方应当准时参加项目建设相关协调会议。

9.3.24工程完工后，不能达到原设计功能要求的，乙方需配合核实原因，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属于乙方责任的（包括设计图纸不合理、不清晰、不明确等），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30%至100%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25因乙方原因，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造价超过可研投资额，影响工程建设计划的，应修改设计文件，并扣除全部设计费的10%。

9.3.26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设计师在项目部对接工程设计事务。该设计师要求具备工程师职称，能全面协调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在项目开工后，该设计师在项目部办公，提供必要的现场设计服务。乙方安排设计师不符合要求的，按每天罚款1000元计算。设计师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在项目部对接工程设计事务，或驻项目部期间因事外出，未经甲方批准的，按每次罚款1000元计算。各项罚款在设计费请款中扣除。

9.3.27乙方设计人员必须与本合同附件2.2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一致，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未经批准的，按每人2万元由甲方收取违约金，在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次日无条件更换。

9.3.28永久供水、永久供电等的专业工程设计如需分包，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专业分包单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分别与专业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未在约定日期内签订分包合同的，按每一个专业工程每延期一天罚款5000元累加计算，在设计费请款和结算直接扣除。

9.3.29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3.30乙方违反上述9.3.6-9.3.29一款或多款，该款内没有约定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对应条款扣减设计费当期的5‰作为违约金。当期的累计违约金在当期设计费请款中扣除，设计费结算款中全部扣除。多次违反的（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发出警告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9.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建手续、主导办理产权登记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期1%至50%的服务费，乙方逾期不能改正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全部损失。

9.3.32乙方就本项目向相关部门提交的报建、办证等文件材料，应同时向甲方提交原件备份。

9.3.3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为止。

10.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可签订补充协议。

10.3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本合同价已包含一般性设计变更、修改、补充的设计费用。

10.5工程施工阶段，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计收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0.6本合同设计成果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0.8乙方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乙方不得无故更换投标文件内约定的设计参与人员。

10.9乙方设计工作应遵守《设计管理办法》（见附件二，另册）的规定。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乙方依双方约定对外分包的，应当要求分包商遵循本合同。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地块得润留用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附件二：工程设计附件**

附件2.1：

**设计管理办法**

**（另册）**

附件2.2

|  |
| --- |
| 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 |
| **项目职责** | **姓名** | **职务、职称及执业资格** | **注册证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审定人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  |  |

**附件三：**

**附件四**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另册**